

附件 5

广水市住建局轻微违法的从轻、减轻、免处规则

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裁量基准》，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行为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广水市住建局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1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罚款
2	未依法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罚款
3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予以警告
4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提前施工，但检查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免于处罚
5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广水市住建局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1	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